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22号宇邦新材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来信请寄：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22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5104，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友翔22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敏

电话：0512-67680177

传真：0512-67680177

邮箱：ybdshbgs@yourbest.com.cn

通讯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22号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6

2、投票简称：宇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企业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是否委托 | |
| 备注 | |